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規定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並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三）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五）租賃房屋座落於本縣轄區內。
 - （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 三、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 （一）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二十元，最高補助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二十元，最高補助十二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二十元，最高補助十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四）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 四、申請案件送交方式：
身心障礙者或其委託人，得填(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或新式戶口名簿。
 - （三）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全戶各類財稅資料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五）載明租賃房屋地址、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六）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七）合法房屋證明及出租人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如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房屋建物第二類騰本等）影本。
- 五、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一）本房屋租金補助申請，以年度為補助期間，申請者應每年重新申辦。
 - （二）申請者得於同一年度期間內(11月30日止)，隨時向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申請案件之文件若有變更，需重新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最新之證明文件。
 - （四）本房屋租金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六、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方式：
房屋租金之補貼，自核准次月起，由本府每月10號前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內。
- 七、審查程序：
 - （一）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進行初審，由本府進行複審。
 - （二）本府於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逕經原送件之各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一）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租金補貼，並追繳溢領補貼金額：
 - 1、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2、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3、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4、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
 - 5、接受補貼後，喪失前條補貼資格者。

6、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種以上。

7、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三)若逢本項補助年度經費即將用罄之際，又有多名申請者同時申辦，本府將以歷年使用本項資源最少者，為優先核定對象。

(四)受補助者於房屋租金補助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約時，應立即陳報本府，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